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6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3年1月12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112-3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两轮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两轮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冻股份	264，931，68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解冻时间	2023年1月12日
持股数量	264，931，682股
持股比例	8.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64，931，68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注：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112-3号），本次解除的两轮轮候冻结数量分别为327，431，682股。因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经多次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因此上表本次解冻股份数按目前持股数填写。另外，上表的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多轮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沈阳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沈阳提供9，9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沈阳提供5.8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2.4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2.0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3.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沈阳提供9，9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沈阳提供5.8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沈阳

注册地点：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业

注册资本：7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沈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8，516.03	804，704.64
净利润	24，021.82	11，058.17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12，214.70	578，381.40
负债总计	524，892.87	425，787.49
所有者权益	187，321.83	152，593.9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沈阳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9，9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主债权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债务人因主合同或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通知的债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沈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沈阳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2.4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2.0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1.1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75.61%，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3.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月6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9名，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2023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16家国内金融机构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法国巴黎银行等6家外资金融机构继续办理授信业务。授权董事长决定与其他内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300亿元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与其他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展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用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债转股投资机构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所属4家子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机构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后续重组安排期限延长三年。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转股延期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哥伦比亚西部有轨电车特许经营项目因融资方案变更需重新决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哥伦比亚西部有轨电车特许经营项目变更融资方案，将项目建设期融资由无追索的项目融资方案变更为股东担保的项目融资方案，运营期仍为无追索的项目融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受让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以股权投资方式受让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航控股）部分股权。受让完成后，通航控股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政府方合计出资7.5亿元，持有通航控股75%的股份；中铁十二局出资2.5亿元，持有通航控股25%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月6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降低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标的公司）的杠杆率，增强其资本实力，减轻财务压力，提升持续健康发展能力，2019年12月，中国铁建在标的公司层面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2019年12月18日，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家投资者（上述8家投资机构合称投资者）分别与中国铁建及各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投资者投资该等标的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者以现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10亿元，标的公司以所获增资现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附属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等债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铁建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实施以来，中国铁建和标的公司的债务水平和资产负债率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成本有所降低，有力地保障了中国铁建及标的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同时，投资者派驻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完善公司治理，对标的公司稳健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由于在增资日后36个月内未启动后续重组安排，2023年1月13日，中国铁建、标的公司分别与投资者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有关后续重组期限的条款由增资日（2019年12月24日）后36个月内，修订为增资日后72个月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增资日后72个月内，各方协商后，公司可以以中国铁建向投资者定向发行的中国铁建股票为对价收购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该项换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定价及中国铁建股票的发行价格均按资本市场的行业惯例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就上述后续重组达成任何具体方案或具体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000.00万元至1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1，525.24万元至89，525.24万元，同比增加398.17%至437.25%。

（2）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400.00万元至104，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8，204.35万元至86，204.35万元，同比增加429.80%至473.76%。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74.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95.6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非新冠自产产品业务及新冠产品业务均实现销售增长所致，其中非新冠自产产品业务方面，主要受益于化学发光仪器装机的快速增长，试剂消耗量增加致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增长；新冠产品业务方面，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地区）、欧洲、日本等市场均实现了销售，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推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和甲/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并在海外市场销售，上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致新冠产品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3—00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7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700万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338.0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06.18万元

（二）2021年度每股收益：0.281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主要是受钢铁和焦化行业市场波动及疫情影响，焦炭产品的产销量同比减少，且本期原材料精煤的采购价格一直高位运行，焦炭销售价格涨幅低于煤炭采购价格涨幅，导致焦炭生产成本较高，毛利大幅减少；型钢产品同样受钢铁行业市场波动及检修影响，产销量同比减少，生产成本增加，且销售价格同比降低，导致型钢毛利减少。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约3，500万元左右，主要是2022年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共计减少6.04亿元，相应冲回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为：公司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相应所计提的预计负债变动影响数。因新泰钢铁2022年度财务报表正在审计中，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要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已就上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沟通。由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年末审计工作尚未开始，立信对上述不确定因素未予评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0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799，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799，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1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1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96，175	99.9944	3，633	0.00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5，375	97.9704	3，633	2.02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0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聂水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6，575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10，912，4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09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公司股份89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13%；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公司股份1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74%；公司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公司股份81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16%；公司副总经理李营持有公司股份16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42%。

上述股份，其中副董事长聂水斌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的3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李营持有的9，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李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聂水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9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962%；张松岭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03%；高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9，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44%；周宇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0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04%；李营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1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聂水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12，472	5.4095%	IPO前取得：10，867，472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张松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0，264	0.4413%	IPO前取得：845，264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高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500	0.0974%	IPO前取得：151，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周宇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143	0.4016%	IPO前取得：780，143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李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850	0.0842%	IPO前取得：160，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聂水斌	50，871	0.0254%	2022/1/28～2022/1/28	48.23-50.00	2021年10月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聂水斌	不超过：799，143股	不超过：0.39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9，143股	2023/2/13～2023/5/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松岭	不超过：222，566股	不超过：0.11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2，566股	2023/2/13～2023/5/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高菁	不超过：49，125股	不超过：0.02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125股	2023/2/13～2023/5/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宇超	不超过：202，535股	不超过：0.1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535股	2023/2/13～2023/5/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营	不超过：42，462股	不超过：0.02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462股	2023/2/13～2023/5/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和李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7）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股东聂水斌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相应调整。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40，749，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39，827，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27，1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6，22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冯立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03，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01，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1.02选举黄超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0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01，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1.03选举乔竹青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03，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01，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1.04选举李明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0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01，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乔竹青女士、李明山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玉法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0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01，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2.02选举刘家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0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01，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

2.03选举丁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03，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01，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法先生、刘家祥先生、丁浩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赵拥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03，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01，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3.02选举张长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03，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01，5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4%；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赵拥军先生、张长安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11，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0%；反对1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46%；反对1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4%；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835，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7%；反对8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4%；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2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65%；反对8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05%；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835，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7%；反对8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4%；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2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65%；反对8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05%；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福斯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福斯达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福斯达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斯达	588	10，966.20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福斯达	588	10，966.2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8日）。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18日。

自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内外部客观环境发生了变化，原有方案已不再适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失效，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安排公司融资计划。如公司拟再次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计划，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